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泰人寿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人寿关于 2023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我公司拟于 2023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共发行新股 6.8 亿股，共募集资本人民币 6.8 亿元。本次新股发行后，我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4,312,500,000 元，总股份 4,312,500,000 股。

2. 表决情况

华泰人寿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7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63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形成决议为有效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华泰人寿关于 2023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赞成股份数为 3,629,724,490 股，反对股份数为

2,775,51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2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特别决议的表决要求，通过该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增资规模、股东增资金额及有无新增股东

本次增资拟采用定向增发股份的形式，由华泰人寿共发行新股 6.8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 亿元，其中：拟向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5.44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5.44 亿元；拟向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1.36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1.36 亿元。

本次增资，我公司无新增股东。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4,374,769	79.6800	3,438,374,769	79.7304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Inc.”）	726,500,000	20.0000	862,500,000	20.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775,510	0.0764	2,775,510	0.0644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5,510	0.0764	2,775,510	0.0644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5,510	0.0764	2,775,510	0.0644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23,191	0.0695	2,523,191	0.0585
杭州艾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75,510	0.0213	775,510	0.0180

三、 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参与增资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均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华泰人寿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 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华泰人寿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为关联企业，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持有我公司 1,344,063,0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203%¹。

除此之外，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泰人寿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¹ 基于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披露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 号)，待相关股权受让完成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将持有我公司 1,344,063,0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203%。

2.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华泰人寿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我公司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4,063,0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203%²。

除此之外，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泰人寿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3.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详见附件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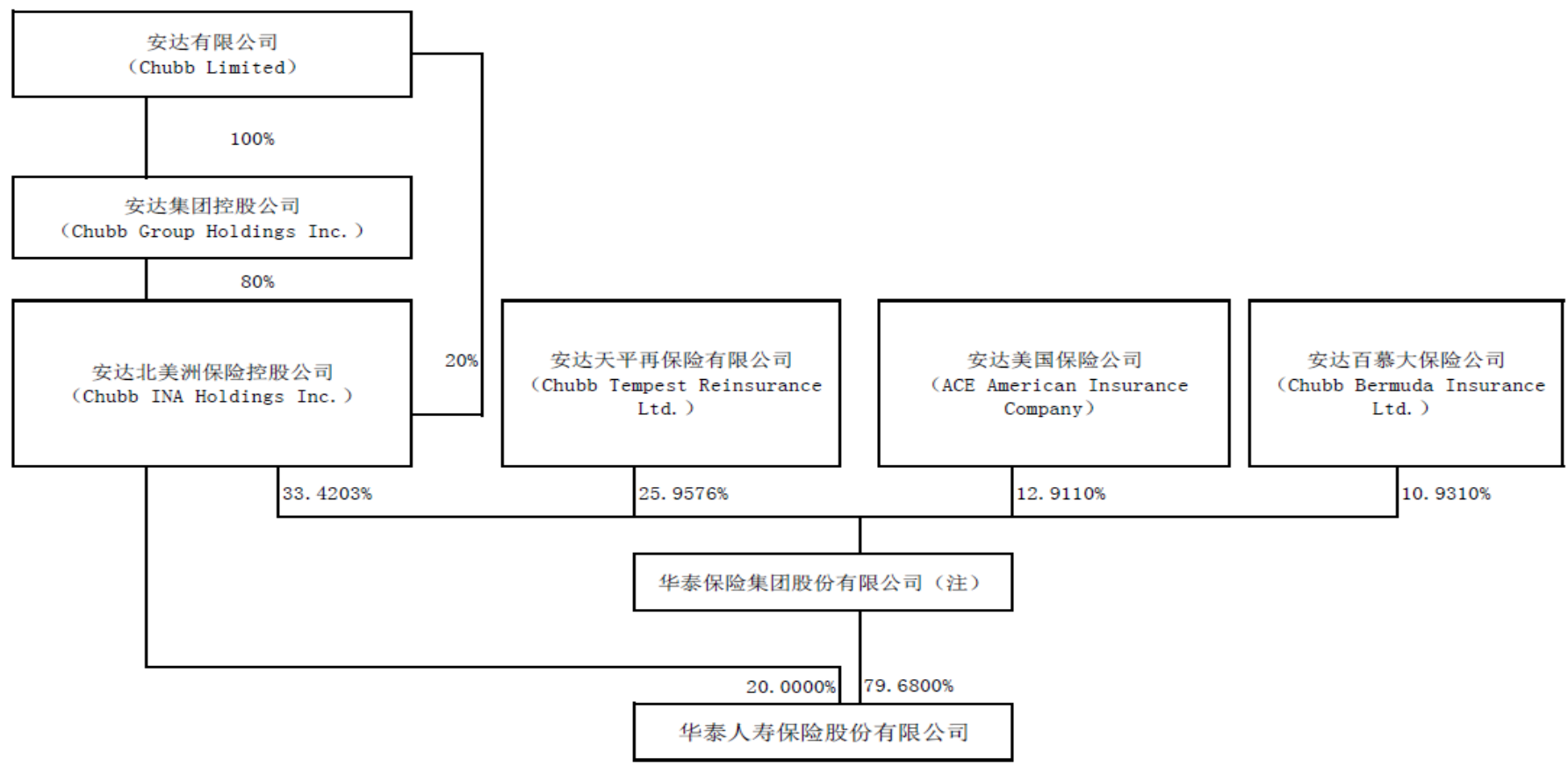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bej_rsxc@cbirc.gov.cn。

2023 年 6 月 8 日

² 基于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披露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 号)，待相关股权受让完成后，我公司将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4,063,0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203%。

附件：股权结构披露情况³



³基于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披露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 号), 待相关股权受让完成后,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上。